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穗发改〔2018〕591号

广州市发展改革委关于广州市 越秀区二中应元学校有关收费的批复

广州市越秀区二中应元学校：

你校《广州市越秀区二中应元学校关于调整收费标准的申请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根据《广东省物价局、广东省教育厅关于规范我省民办中小学教育收费管理的通知》（粤价〔2009〕24号）和《广东省物价局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教育培养定价成本监审办法》（粤价〔2006〕229号）规定，现对你校有关收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初中学杂费标准为每生每学期 14900 元。学杂费实行“新生新办法，老生老办法”的原则管理。

二、代收费和服务性收费，参照公办学校的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进行管理。

三、请做好收费公示和宣传解释工作。

此复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越秀区发展改革局，市价格监督检查与反垄断局。

广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18 年 7 月 16 日印发
